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3〕10 号

新乡市大汉振动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36780823532

地址：延津县森林公园大门西 10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现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5 月 12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新乡市大汉振动有限公司日常检查时，发现该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喷漆间配套的 VOCs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处理箱内，未填充活性炭，仅安装有三层活性炭过滤棉，光氧灯箱共有光氧灯管 40 根，检查时有 21 根光氧灯管损坏。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

务活动的录像、照片;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照片、录像;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录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摘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5月17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3〕8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违法事实,判定标准:未按要求密闭/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1;

2、涉及行业,判定标准: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

3、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4、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5、管理类别,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1年以上,裁量等级:5;

7、超过期限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8、受处罚次数，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9、是否配合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等级（Bi）：【2,1, 1, 1, 5,1,1,1】，处罚金额（X）：39350 元，代入公式： $3935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2^2 + 1^2 + 1^2 + 1^2 + 5^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处罚金额：393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2023年5月12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新乡市大汉振动有限公司日常检查时，发现该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喷漆间配套的VOCs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处理箱内，未填充活性炭，仅安装有三层活性炭过滤棉，光氧灯箱共有光氧灯管40根，检查时有21根光氧灯管损坏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叁万玖仟叁佰伍拾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银行账号：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罚款；代办银行：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6 月 26 日

